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五章第五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 4CK E7 c43 69332.htm 第五节 法律责任一、违反国家统一的 会计制度行为的法律责任:(10种具体行为必须掌握)责令 限期改正,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2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;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,还应当由其所在单 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对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对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二、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,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责任:予以通报,可以对 单位并处5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;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,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 关单位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;对其中的会计人员, 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构 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三、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 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 责任:1、构成犯罪的,处5年一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 或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。2、不构成犯罪的予以通 报,可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其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,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;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,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 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;对其中的会计 人员,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

书。四、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,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、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法律责任:尚不构成犯罪的,可以处5 000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;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,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的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五、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、抵制违反《会计法》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:情节恶劣的,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一般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,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、级别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